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0〕15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开展 “青春文明行动”专项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引导动员广大青年志愿者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大局，进一步增强基层志愿服务的组织化水平，积极参

与脱贫攻坚行动，经共青团云南省委研究决定，在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志愿服务

活动时间：长期

依托各级志愿者协会，广泛吸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青年工作者、从事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等专业领域青年工作者、青年典型、文艺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返乡创业青年等社会各界青年参加，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青年志愿服务队。组织农村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大政方针，帮助农村青年了解掌握脱贫攻坚、致富兴业、农村改革、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与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引导他们自觉把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小家幸福与民族梦想联系起来，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农村青少年教育全过程，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大力倡导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治，广泛动员农村青年积极组织、主动参与群众性文化活动，经常性开展歌曲大家唱、乡村广场舞、戏曲会演、体育比赛、电影放映、读书看报、文艺培训等活动。请于 12 月 18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二、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志愿服务

活动时间：长期

整合社会各界资源，以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为载体，深入发动团干部、相关社会组织、农村致富带头人、青年、少先队员等组成志愿服务队，深入开展“美丽中国·青春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项目化、品牌化、常态化。针对脱贫攻坚地区部分农民群众因自然生存环境恶劣和生产生活条件落后等历史原因形成的影响身心健康的陋习，以培养农民群众健康文明生活习惯为抓手，组织实施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公共卫生、健康卫生饮食、主动遵规守法“五大习惯养成行动”。通过集中培训授课、入户指导实践、志愿服务帮助、操家理事评比等多种方式对农民群众开展技能培训，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厕所革命”，改建无害化卫生户厕，做好户厕日常保洁管护；把环境卫生美化纳入村规民约，开展家庭和公共环境清洁美化评比活动，以小家为圆心产生辐射作用，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月活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提升乡村振兴发展后劲，以人才汇聚推动和挖掘乡村振兴潜力，增强乡村建设自我发展动力。请于 12 月 18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三、易地搬迁志愿服务工作

活动时间：长期

不断拓展志愿服务的领域和覆盖面，结合实际组织动员广

大团员青年，结合各地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努力打造“一地一品”工作品牌和亮点。以团干部、西部计划志愿者为骨干，组织搬迁点青少年广泛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生态文明建设，动员引导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异地搬迁点深入推进“爱心超市”“四点半课堂”、随迁老人社区生活常识培训学业辅导、亲情陪护、爱心捐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倡导乡风文明，引导搬迁家庭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促进搬迁贫困户移风易俗，全面提振精气神，帮助大家尽快融入新社区，自觉建设好、维护好共有的人居环境，助力搬迁群众在新家安居乐业。请于 12 月 18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四、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志愿服务

活动时间：长期

聚焦“直过民族”聚居区，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程帮助一批少数民族贫困青少年提升沟通交流能力。各相关州（市）团委志愿者工作机构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结合当地“直过民族”实际情况，按照本州（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高效有序的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程志愿扶贫计划。同时积极与当地教育部门协调，组织引导当地教师、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西部计划志愿者、返乡大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队等群体，重点针对贫困人口较多地区的留守儿童、残疾青少年等群体，实施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典型案例和优秀个人的收集和选树。请于 12 月 18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五、“七彩假期”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

活动时间：暑假期间

组织招募具有奉献精神、服务能力较强且身心健康的青年志愿者，重点组织好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暑期返乡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项目团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队、少先队辅导员和具有关爱留守儿童项目实施经验的社会组织，选择建档立卡贫困村中留守儿童集中地区的学校，依托关爱行动七彩小屋、青年之家、青少年宫、流动少年宫、团组织活动阵地等各类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和学校、乡村等综合服务设施，以结对服务的方式，开展为期一个月左右的暑期集中服务为留守儿童特别是贫困户的留守儿童提供假期陪护、学业辅导、自护教育、文体活动、心愿满足等志愿服务。请于 9 月 15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六、青少年生态文明志愿行动

活动时间：长期

开展以九湖水质监测、面源污染调查、公众环保示范、水源地情况调查、生物多样性认识、河道清淤保洁等为主要内容的“九湖生态监护”“河小青”“垃圾分类”等活动，通过知识宣讲、环保科普、材料发放、垃圾如何分类等方式打造九湖流域

青少年生态环保品牌，进一步加强生态监护，扩大宣传教育的范围和有效性，促进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群体积极开展环保理念宣传工作。利用学雷锋日、植树节、世界水日、保护母亲河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青年志愿者、学生志愿者等围绕生态文明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活动，传播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理念。大力实施保护母亲河解放军青年林项目。搭建各类青年生态绿化示范林，改善云南省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请于 12 月 18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七、“垃圾分类·青春助力”行动

活动时间：长期

结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教育，深入宣传资源环境形势、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知识，广泛组织动员青少年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着力提升青少年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认知认同，引导青少年争当垃圾分类的宣传者、践行者、志愿者。组织开展“绿色捡跑”、垃圾分类体验及打卡践诺网络公益活动，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促进青少年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实践养成。联系动员专业青年环保社会组织，在人员较为集中的社区中开展垃圾分类宣讲指导、监督、志愿服务等活动，帮助指导监督公众投放垃圾。请于 12 月 20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八、“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活动时间：6月至7月

各级团组织要围绕“6·26”国际禁毒日等主要时间节点，结合“6·27”工程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充分发挥禁毒志愿者优势，创新宣传手段，巩固和深化云南禁毒防艾志愿服务边境行活动成果，以普及合成毒品危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为重点内容，把“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与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与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结合起来，与加强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起来，与加强改革开放教育、基本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结合起来，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结合，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青年特别是贫困地区青少年抵制毒品的能力，继续推动禁毒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农村、进企业、进工地，最大限度地消除毒品预防的盲区，切实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请于7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九、防艾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时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

在“12·1”世界艾滋病日期间，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整合学术力量、媒体力量、网络名人力量等，以专兼职团干部、青联委员、青年教师、新闻工作者、大学生村官、学生干部、青少年工作者、青少年事务社工等为骨干，充分调动广大青少年参

与防艾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鼓励他们成为青年志愿者，充分发挥防艾青年骨干志愿者的作用，从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服务职能、创新宣传手段、广泛争取资源四个方面入手，切实提高防艾志愿者服务水平，增强青少年特别是边境贫困地区防青少年的艾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防艾志愿服务氛围，构建防艾志愿者组织网络，增强青少年防艾意识和能力，不断掀起防艾志愿服务活动高潮。依托“云南青年志愿者”网络平台不断加强防艾志愿者注册、管理工作，建立防艾志愿者专项信息库，打造全省防艾志愿者网上注册、网上管理、网上认证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请于12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十、“敬老爱老”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时间：10月1日至10月30日

以“敬老月”为契机，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员组成志愿者队伍，重点关注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贫困老人、抗战老兵及灾区老年人，将物质慰问与精神关爱相结合，讲求实际效果。从老年人特别是贫困老人的实际需求出发，以扶贫帮困、家政服务、心理抚慰、养生保健、文体娱乐等为主要内容，坚持组织开展老年法律援助和涉老政策、法律咨询活动，帮助贫困老人的相关社会保险落实到位，提升老年人群体对老年优待政策方针等方面的了解。深入挖掘、选树、报送在“敬老月”志愿服务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例和典型事迹，利用各类媒体、尤其

是新媒体广泛传播，扩大对青少年群体的辐射影响范围，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请于 11 月 9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十一、云南青年志愿者“阳光助残”行动

活动时间：5 月

在全面摸清辖区内残疾青少年及其家庭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深化“结对+接力”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基层志愿服务团队与持证残疾青少年所在单位（社区）开展结对工作，通过组织助残青年志愿者与孤独症儿童“手拉手”，以生活照料、看护陪伴、心理疏导、培智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帮助更多的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在全社会营造一个有利于孤独症儿童融合发展的环境。结合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充实和完善志愿服务的形式和内容，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在日常生活、科技教育、就业创业、康复服务、法律援助、大型活动服务等方面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争取司法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和法律院校等单位的支持，鼓励广大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等法律专业人士，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代书、调解、辩护等涉及法律的志愿服务，帮助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阳光行动”集中活动期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消除残疾歧视，使依法保护残疾人权益光荣、侵害残疾人权益可耻的理念逐步深

入人心。请于6月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志联部邮箱。

十二、其他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时间：长期

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进一步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大局，充分调动全省团员青年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开展社区服务、普法维权、文明宣传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按照“社区所需，志愿所能”的要求，深化“菜单式”志愿服务模式，把社区作为经常性志愿服务的主要场所，为社区贫困户、贫困党员等家庭困难群众提供咨询帮助；针对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重点问题，最大限度地为青少年群体提供实际有效的帮助，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组织开展文明礼仪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楼栋、进家庭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从“文明在我口中、在我手中、在我脚下、在我心中”等方面入手，培养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十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从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重要性，按照团省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丰富多彩、扎实有效的志愿服务活动，认真做好系列活动各项工作。要强化一线工作指导，保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高效推进工作。

（二）加强引领，发挥作用。要带领全省青年志愿者深入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贯穿到志愿服务全过程，引导广大志愿者在在实践中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加深理解，增强认同，广泛宣传。引导广大志愿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广大云岭青少年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三）聚焦扶贫，务求实效。要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结合实际制定好活动方案，把工作视野、资源、力量，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利用好返乡大学生、务工青年、教师、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等资源，确保各项志愿服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固化队伍，加强基层。要结合各地特点，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青年志愿服务品牌，以各级志愿服务队为基础，以常态化、持久化为基本目标，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定队定时定点开展志愿服务，切实增强服务针对性、有效性、创新型，通过志愿服务活动把广大青年吸引和凝聚起来，促进基层建设。要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针对志愿者队伍类型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性。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舆论阵地的作用，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注重运用互联网、微信、微

博等新媒体进一步宣传和普及志愿服务的理念和精神，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参加志愿服务，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在线上分享中加强交流互动，营造积极热烈的舆论氛围，在潜移默化中感染青少年，积极传播志愿服务理念、培育志愿服务文化、营造志愿服务氛围让志愿服务持续成为自觉行动。

（六）规范管理，强化督查。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注重文件资料、图片资料、影视资料等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保管，形成有序、完整、方便查找的工作台账，及时上报活动情况（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至志联部邮箱。团省委将对各级团组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联系人：陈晓霞；联系电话：0871—63995453；邮箱：ynszyz@163.com）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